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诺书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在项目发起人保证其所提供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评级机构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0〕4063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 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评级结果

| 证券名称  | 金额<br>(万元) | 回收占比<br>(%) | 证券占比<br>(%) | 信用级别              |
|-------|------------|-------------|-------------|-------------------|
| 优先档   | 10800.00   | 63.43       | 75.00       | AAA <sub>sf</sub> |
| 次级档   | 3600.00    | 21.14       | 25.00       | NR                |
| 证券合计  | 14400.00   | 84.57       | 100.00      | —                 |
| 预计毛回收 | 17026.44   | 100.00      | —           | —                 |

注：1. NR——未予评级，下同；

2. 本报告的评级结论为联合资信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获得的评级资料所评定。若后续获得最终确定的评级资料与现有资料不一致，评级报告的结论可能会相应调整

### 交易概览

信托财产初始起算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24:00  
证券法定到期日：2026 年 9 月 26 日  
载体形式：特殊目的信托  
标的债权资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偿本息费余额为 114766.59 万元的个人消费不良贷款、抵债资产（如有）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如有）  
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结构、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外部流动性支持机制、触发机制  
委托人/发起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贷款服务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机构/特别信托受益人：除发起机构以外的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投资人  
资金保管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评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分析师

张睿君 聂中一 张玥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历史回收记录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对本交易资产池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进行了预测，并结合交易结构安排、法律要素以及参与机构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对证券进行了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本交易基础资产全部为个人消费不良贷款。单户债务人未偿本息费总额占比及联合资信预测回收额占比均不超过 0.07%，分散性良好。基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历史个人消费不良贷款的回收数据，以及未来宏观经济、催收环境及政策的变化预测，联合资信估计确定了本交易入池贷款的毛回收率<sup>i</sup>为 14.84%（即 17026.44 万元）。同时，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外部流动性支持等风险缓释措施，且在过渡期<sup>ii</sup>内资产池就已产生了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这将有助于及时补充流动性储备账户，较好地缓释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整体看，本交易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 优势

1. 入池资产分散性良好。本交易入池贷款共计 118205 笔，涉及 46018 户债务人，单户债务人未偿本息费总额占比及联合资信预测回收额占比均不超过 0.07%，分散性良好。
2. 过渡期内回收金额有助于优先级证券较快兑付。截至 2020 年 8 月末，过渡期内已实

现回收 1566.53 万元，占预计回收总金额 9.20%，有助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较快兑付和首期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补充，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证券兑付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3. **优先/劣后结构为优先级信托单位提供了足够的信用支持。**本交易以优先/次级结构作为主要的信用提升机制，联合资信预测在一般情景下，本交易入池贷款的毛回收率为 14.84%，即毛回收现金 17026.44 万元，本交易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10800.00 万元，优先档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
4. **流动性支持设置能较好缓释证券兑付的流动性风险。**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外部流动性支持条款，能够较好缓释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5. **本交易设置了超额奖励机制。**本交易中设置了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机制，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进而有利于提高资产池的回收率。
6. **贷款服务机构处置经验丰富。**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相关信息比较了解，且具有丰富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能够较好规避信息不对称、处置不及时所带来的回收风险。

#### 关注及风险缓释

1. **入池资产未附带抵押或质押担保。**本交易入池贷款为个人消费不良债权，未附带抵押或质押担保，相较于附带抵\质押物的不良资产，单笔不良债权的回收不确定性较大。

风险缓释：个人消费不良债权具有金额小、数量大、分散性好的特点，在资产池的资产数量较多的情况下，整体回收水平相对稳定，且可以通过统计分析历史数据的方法进行估计，这将有助于缓释本交易不良债权现金流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

2. **不良贷款的回收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影响不良贷款处置的因素较多且较复杂，各种事先难以预计的偶然性因素发生，将导致预测的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对资产池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和回收时间进行预测时充分考虑了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并在现金流模型压力测试中，对回收金额的波动和回收时间进行了压力测试，评级结果已反映了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不确定等风险因素。

<sup>i</sup> 毛回收率=未扣除处置费用的资产池回收总额/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

<sup>ii</sup> 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 声 明

-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发起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 六、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本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 一、交易概况

### 1. 交易结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的截至初始起算日未偿本息费余额为114766.59万元的个人消费不良贷款、抵债资产及相关权益作为标的债权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设立“工元至诚2021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华润信托以受托的标的债权资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取得该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表1 交易参与机构

发起机构/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受托人/发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贷款服务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性支持机构：除发起机构以外的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投资人  
 财务顾问：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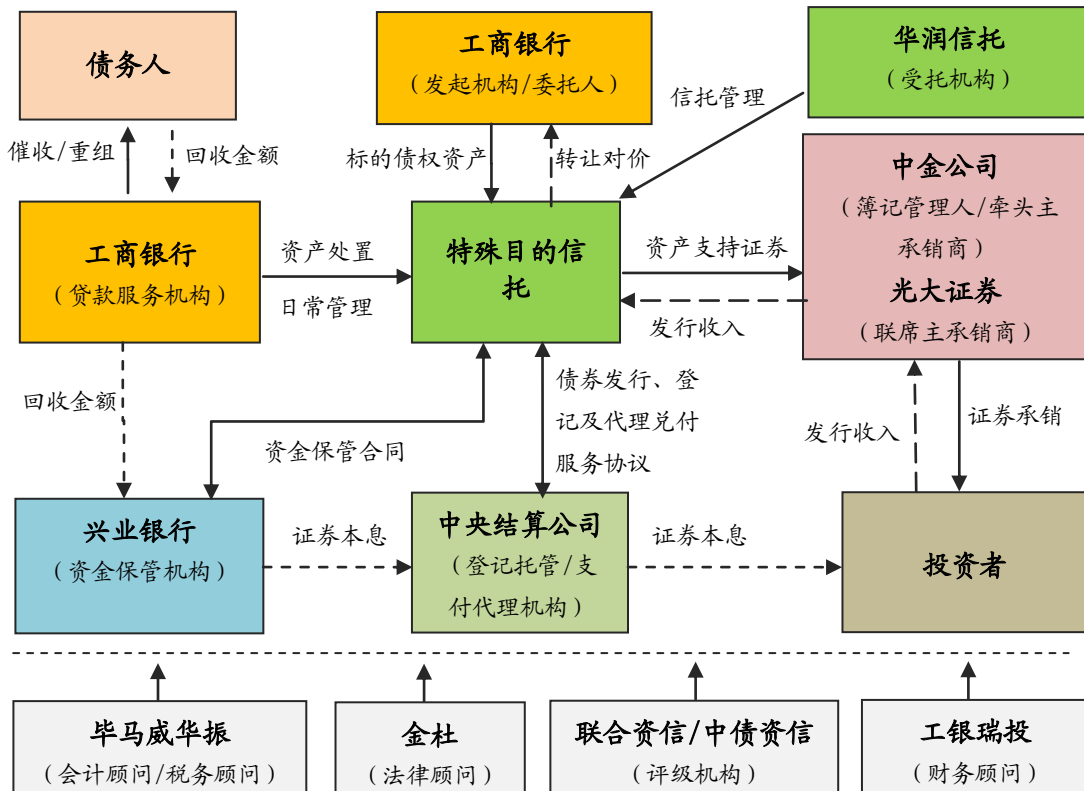


图1 交易安排

## 2. 资产支持证券

本交易计划发行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证券”），其中优先档证券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档证券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级较高的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优先档证券按季支付利息，次级档证券不获取期间收益；在优先档证券清偿完毕后，次级档证券按约定获取相应收益。优先档和次级档证券均采用过手方式并按照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本金。

优先档和次级档证券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优先档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档证券不设票面利率，在次级档证券本金清偿完毕后，次级档证券获得固定资金成本；支付完所有次级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和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超额处置费用之后剩余金额的80%作为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其中超额处置费用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大于累计处置收入金额8%的处置费用，其余金额全部作为次级档证券的收益。

表 2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单位：万元、%）

| 证券名称  | 发行规模     | 回收占比   | 证券占比   | 利率类型 | 预期到期日     | 本息偿付方式     |
|-------|----------|--------|--------|------|-----------|------------|
| 优先档   | 10800.00 | 63.43  | 75.00  | 固定   | 2021/9/26 | 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
| 次级档   | 3600.00  | 21.14  | 25.00  | —    | 2023/9/26 | 优先档支付完毕后偿还 |
| 证券合计  | 14400.00 | 84.57  | 100.00 | —    | —         | —          |
| 预计毛回收 | 17026.44 | 100.00 | —      | —    | —         | —          |

数据来源：交易文件

## 3. 标的债权资产

本交易制定了较为明确、严格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本交易的标的债权资产为发起机构工商银行所持有的，且按其内部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的个人消费贷款、抵债资产（如有）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如有）。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 107931.94 万元，未偿息费余额为 6834.65 万元，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合计为 114766.59 万元，共涉及 118205 笔个人消费不良债权。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就每一笔标的债权资产而言，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本交易入池资产需满足以下合格标准：(a)债务人在贷款发放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b)相关贷款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c)每笔贷款均为工商银行发放的个人消费类贷款；(d)在初始起算日，根据工商银行的贷

款风险分类标准，贷款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e)《贷款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贷款合同》的，该《贷款合同》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f) 债务人在工商银行融 e 借业务项下的信用款额度均已失效且不再恢复；(g) 同一债务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未偿债务均入池；(h)工商银行合法拥有每笔标的债权资产，且未在标的债权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i)资产池中各笔资产均为信用贷款，其上无任何形式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j)工商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k)除法定抵销权以外，相关债务人对资产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l)工商银行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和其他相关权益；(m)贷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未被工

商银行核销；(n)除非债务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债务人均无权选择

终止该《贷款合同》；(o)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二、交易结构分析

本交易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优先档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此外，本交易安排的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将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优先档证券的偿付。

### 1. 账户设置及现金流收付机制

**本交易对信托账户的设置以及回收款在相关账户间的归集划转情况做出了明确安排。**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将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用以记录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并在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四个一级分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立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三个二级分账户。

根据交易安排，工商银行应于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sup>1</sup>将过渡期<sup>2</sup>内收到的资产池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不包含过渡期处置收入所产生的利息）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并将过渡期内收

到的全部处置收入的金额告知贷款服务机构，由贷款服务机构在当期期间贷款服务报告中载明该等金额，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收款账户内资金按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记账：(1)将处置收入的 8%转入处置费用账户；(2)如有剩余，则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一定金额的资金，直至划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金额相当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sup>3</sup>；(3)如仍有剩余，则将剩余款项留存于信托收款账户。

在信托设立后，正常情况下，贷款服务机构按季于每个处置收入转付日下午五点（17:00）前将前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期间的全部处置收入转入信托账户。在贷款服务机构于每个处置收入转付日转付处置收入以前，处置收入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中不计任何利息。在每一个信托分配日，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将信托收款账户项下资金按如下方式进行记账：(1)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从信托收款账户转入处置费用账户：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所有处置收入 $\times 8\%$ ；(2)剩余款项记入信托付款账户相应分账户。

### 2. 现金流支付机制

**现金流支付机制按照违约事件是否发生有所差异。**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a)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

<sup>1</sup> 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a)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b)自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但仍满足必备评级等级之日起，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c)自(i)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必备评级等级之日起，或(ii)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之日起，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债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债务人仍将处置收入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处置收入后 3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d)信托终止日后，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处置收入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处置收入后 5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但所有处置收入的转付应不晚于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sup>2</sup> 过渡期：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sup>3</sup>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系指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存放的流动性储备金的必备金额。具体而言，在信托生效后，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之前，就每一个信托分配日而言，为当期应付税费、下期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用、各参与机构（贷款服务机构除外）服务报酬以及优先档证券利息之和的 1.5 倍。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偿付完毕或信托终止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b)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 (1) “违约事件”发生前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违约事件”发生前,资金按以下顺序分配:税费、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用以及受托机构垫付的登记服务费(如有)、同顺序支付各参与机构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除外)、优先档证券利息、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贷款服务机构 50%的基本服务费、同顺序支付各参与机构的费用支出(资金保管机构收取的资金汇划费除外)、优先档证券本金、流动性支持机构作为特别信托受益人取得的相应资金、超过 50%限额的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次级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固定资金成本、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尚未受偿的超额处置费用、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如有)、次级档证券收益。发生前的现金流支付顺序详见附图 1。

#### (2) “违约事件”发生后

“违约事件”发生后,资金按以下顺序分配:税费、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用以及受托机构垫付的登记服务费(如有)、同顺序支付各参与机构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但资金保管机构收取的资金汇划费除外)、同顺序支付各参与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除外)、优先档证券利息、优先档证券本金、贷款服务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基本服务费、流动性支持机构作为特别信托受益人取得的相应资金、次级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固定资金成本、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尚未受偿的超额处置费用、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如有)、次级档证券收益。发生后的现金流支付顺序详见附图 2。

### 3. 结构化安排

**本交易通过优先/次级结构、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外部流动性支持以及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实现信用及流动性提升。**

#### (1) 优先/次级结构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具体划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证券。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顺序支付,优先档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

#### (2)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在信托生效后,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之前其必备金额为当期应付税费、下期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用、各参与机构(贷款服务机构除外)服务报酬以及优先档证券利息之和的 1.5 倍。如在信托分配日,信托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档证券利息,则将短缺金额从该账户转入信托付款账户,剩余金额保留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如在某支付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即将到来的支付日足以支付优先档证券本金,则在即将到来的下一个信托分配日将该账户中的全部金额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在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于即将到来的信托分配日将该账户内的全部资金转入信托收款账户,且之后不再从信托收款账户提取储备金。该账户的设置能够较好地缓释因资产池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优先档证券利息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 (3) 外部流动性支持

本交易设置了“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若触发该事件,流动性支持机构将根据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款项。该设置有助于缓释因处置收入波动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系指:任一期贷款服务报告日,受托人根据期间贷款服务报告计算出截至该日后的信托分配日信托收款账户内的金额(包括在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从其他相应的信托分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全部金额)在紧邻的下一个支付日不足以支付

税收、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用以及受托机构垫付的服务费（如有）、各参与机构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除外）和优先档证券利息；如为违约事件发生后，则指税收、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用以及受托机构垫付的服务费（如有）、各参与机构费用支出、各参与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除外）、优先档证券利息和本金；如为信托终止日后，则指税收、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费用、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服务费用、各参与机构费用支出、各参与机构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除外）、优先档证券利息和本金。该设置有助于缓释因处置收入波动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交易约定，流动性支持机构是指根据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确定的除发起机构以外的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投资人。

#### （4）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和“违约事件”，其中“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发生后，流动性支持机构将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违约事件”发生后，现金流支付机制将重新安排。同时，本交易也安排了以必备评级等级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高频转划机制。本交易中，触发机制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事件风险的影响。

#### （5）贷款服务机构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机制

本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如资产池回收款按照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完毕次级档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和超额处置费用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金额的 80%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贷款服务机构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机制的设置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进而有利于提高资产池的回收率。

### 4.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 （1）混同风险

##### 以必备评级；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

机，贷款组合的本息费回收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收益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针对混同风险，本交易安排了以必备评级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高频转划机制来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当联合资信和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sup>-</sup>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sup>4</sup>后的第 7 个工作日；自联合资信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sup>-</sup>级但高于或等于 A 级之日起，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自联合资信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或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之日起，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债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债务人仍将处置收入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处置收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工商银行良好的经营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极高的信用等级，有助于缓释混同风险。

#### （2）抵销风险

##### 本交易安排将债务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发起机构的违约风险。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贷款的债务人行使可抵销债务权利，从而使贷款组合本息费回收出现风险。

本交易文件约定，如果债务人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信托财产，则发起机构应即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的，应交付给受托人），作为债务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上述安排将债务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发起机构工商银行

<sup>4</sup> 计算日系指每个公历年的 2、5、8、11 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的违约风险。

工商银行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管理水平较高，主体信用等级极高。联合资信认为即使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发起机构工商银行也应能及时足额交付相应的抵销金额，抵销风险很小。

### （3）流动性风险

**入池资产分散性强、交易结构有较好的流动性支持安排将有助于缓释证券流动性风险。**

不良贷款在处置过程中往往受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干扰，导致现金流回收时间具有一定不规则性，有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一方面，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具有单笔贷款金额小、笔数多、分散性好的特点，在资产池的资产数量较多的情况下，整体现金流较为平滑；另一方面，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流动性支持机构，且在过渡期内资产池就已经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现金回收，较好地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 （4）再投资风险

**本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能够有效降低再投资风险。**

在本证券的各个偿付期内，信托账户所收到的资金在闲置期内可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合格投资是指：（a）受托人与合格实体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机构存款，其中合格实体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金融机构；（b）符合监管规定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前三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能够有效降低再投资风险。

## 5. 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

### （1）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期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

**构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自身财务状况稳健，风控能力很强，信用等级极高，履职能力很强，将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2005 年 10 月，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工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工商银行股本总额 3564.06 亿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4.71%；第二大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31.14%。

截至 2019 年末，工商银行资产总额 301094.36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613.19 亿元；负债总额 274174.33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229776.55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26920.03 亿元；2019 年末工商银行不良贷款率 1.43%，资本充足率 16.7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0%。2019 年全年，工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8551.64 亿元，净利润 3133.6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工商银行资产总额 331120.10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756.52 亿元；负债总额 303652.54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250678.70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27467.56 亿元；2020 年 6 月末工商银行不良贷款率 1.50%，资本充足率 16.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0%。2020 年上半年，工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4484.56 亿元，净利润 1497.96 亿元。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工商银行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并不断的完善信贷业务流程，形成了信贷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近年来，工商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监管要求的变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的合理信贷需求，保持信贷总量增长与自身资本规模相适应。工商银行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优化信贷操作流程；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信贷政策，加大信贷结构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加强潜在风险贷款管理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持



续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应用，加快构建信用风险监控分析中心，提升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监控与监督水平，全面强化信用风险管理。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工商银行不断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个人贷款审查审批流程，加强个人信贷业务合作机构专业化管理，严格防范风险传染；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加强个人住房贷款成数区域差异化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项目、客户差别化利率定价机制，增强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加强房地产企业、按揭项目、合作机构和借款人准入管理，严格首付款真实性审核，严防各种形式的假按揭、零首付以及虚假交易骗贷风险；严选个人商用房贷款合作项目，提高个人商用房贷款首付款比例要求，强化阶段性担保管理。

本交易中还设置了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机制，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有利于提高资产池的回收率。

#### （2）资金保管机构

**兴业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严密、风险管理能力强。联合资信认为本交易中因资金保管机构引起的操作和履约风险很低。**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7年，兴业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截至2020年3月末，兴业银行股本总额为207.74亿元，其中福建省财政厅持股达18.78%，为兴业银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9年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71456.81亿元，其中贷款总额33451.80亿元；负债总额65960.29亿元；所有者权益5496.52亿元；不良贷款率1.54%，拨备覆盖率199.13%；资本充足率为13.3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5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47%。2019年，兴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813.08亿元，净

利润667.02亿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75433.53亿元，其中贷款总额36611.97亿元；负债总额69813.11亿元；所有者权益5620.42亿元；不良贷款率1.47%，拨备覆盖率214.97%；资本充足率为12.7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04%。2020年1—6月，兴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000.17亿元，净利润329.70亿元。

近年来，兴业银行持续加强治理制度建设，明晰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目标和方向，确立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有效运作的现代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风险管理方面，兴业银行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建立了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 （3）受托机构/发行人

**本交易的受托机构/发行人是华润信托。华润信托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比较健全的风险内控制度以及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本交易因受托人尽职能力或意愿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华润信托前身是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2年，2006年加入华润集团。2016年6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银监局核准，华润信托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33.70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资后华润信托实收资本由26.30亿元人民币增至60亿元人民币，2018年5月，

华润信托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0 亿元，增资后华润信托实收资本为 110 亿元。2019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华润信托 49%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润信托 51% 的股权，深投控持有华润信托 49% 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末，华润信托信托资产总计 9548.86 亿元，信托权益 9325.42 亿元；合并资产总额 262.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7.84 亿元。2019 年全年，华润信托实现信托项目营业收入 773.47 亿元，信托利润 685.6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0.46 亿元，净利润 28.05 亿元。

华润信托作为受托人，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多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业务经验丰富。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华润信托的风险控制具体采用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稽核三种手段。通过对资产证券化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充分研究，判断风险控制的关键点，同时通过制度建设控制、分散、防范风险，及时进行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针对信贷证券化业务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华润信托通过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岗位分离控制、空间分离控制、作业流程控制、信息披露控制、档案保管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保密控制和监察稽核控制实现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控制。此外，华润信托按照全流程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建立了专业的覆盖信托业务全流程的信息管理系统；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专门制定了业务相关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 6. 法律及其他要素分析

目前，国内已发布了《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信贷资产证券化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有关

资产证券化的法规与规范，其中对特殊目的信托的设立、将信贷资产由发起机构处转移至特殊目的信托以及该信贷资产转移可以合法有效对抗债务人及第三方等，均有相应的规范。

联合资信收到的法律意见书表明：工商银行以其合法持有的贷款债权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符合《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资产池可以依法设立信托。本交易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和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均系依据中国法律有限存续的法律实体，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且交易文件不违反中国法律。除相关监管部门外，发起机构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在银保监会进行产品备案登记且向人民银行注册之后，本项目之交易文件一经本项目交易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和交付，且信托一经生效，工商银行对本次拟证券化的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工商银行和受托机构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通知事件，在工商银行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贷款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借款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信托财产与发起机构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发起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如果发起机构不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除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清算财产外，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如果发起机构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清算资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机构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在银保监会完成备案和人民银行核准后，各方可依据交易文件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合法有效地获得交易文件规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资产支持证券不



代表发起机构的负债，也不代表受托机构的负债；受托机构只承担在《信托合同》等交易文件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

会计意见书表明：工商银行对特殊目的信托不具有控制权，故不应当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工商银行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应终止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税务意见书表明：增值税方面，工商银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委托受托机构将其信贷资产设立信托，该行为暂不征收增值税；如若工商银行对收取的利息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则存在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风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受托机构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信托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应按现行规定免征增值税；特殊目的信托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环节中，优先档证券收益很可能被税务机关认为属于利息收入而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流动性支持机构从特殊信托受益权中取得的投资收益可能被税务机关认为属于利息收入而缴纳增值税；若投资者在二级市场转让信托受益凭证，转让价差收

入按照转让金融商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专业服务机构服务报酬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方面，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在发行和认购环节，受托机构、特殊目的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方面均不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特殊目的信托通过工商银行收回个人消费不良债权利息环节中，收益在取得当年向受益人分配的在信托环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收益在取得当年未向受益人分配的在信托环节缴纳企业所得税，信托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现行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特殊目的信托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部分，从信托项目当年分配获得的信托利益应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取得已在信托环节完税的信托利益不再缴纳企业所得税，流动性支持机构自特殊信托受益权中取得的投资收益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转让收益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损失可在税前扣除。印花税方面，本交易全部环节暂免征收印花税。

### 三、基础资产池分析

#### 1. 资产池特征分析

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概要统计如表 3：

表 3 资产池概况

|                    |           |
|--------------------|-----------|
| 贷款笔数（笔）            | 118205    |
| 债务人户数（户）           | 46018     |
|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107931.94 |
| 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 6834.65   |
| 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 114766.59 |
| 单笔债权最高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 48.27     |
| 单笔债权平均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 0.97      |
| 单户债务人平均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 2.49      |
|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逾期期限（月）    | 8.75      |
| 债务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 40.23     |
| 资产池预计回收总额（万元）      | 17026.44  |
| 单笔债权平均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 0.14      |

|                   |      |
|-------------------|------|
| 单户债务人平均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 0.37 |
| 单笔债权最高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 7.42 |

数据来源：工商银行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注：1. 债务人年龄 = (初始起算日 - 债务人出生日期) / 365，向下取整；

2. 回收金额为未扣除处置费用的资产池毛回收金额，下同

#### (1) 入池债权五级分类

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资产全部为不良类贷款，其中次级类贷款未偿本息费余额占 32.66%，可疑类贷款未偿本息费余额占 45.35%，损失类贷款未偿本息费余额占 21.99%。入池个人消费不良贷款五级分类分布如表 4 所示：

表 4 五级分类分布 (单位: 笔、%、万元)

| 五级分类 | 贷款笔数   | 笔数占比   | 未偿本息费余额   | 余额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 回收占比   |
|------|--------|--------|-----------|--------|----------|--------|
| 次级   | 30568  | 25.86  | 37485.43  | 32.66  | 7605.91  | 44.67  |
| 可疑   | 69344  | 58.66  | 52042.82  | 45.35  | 6761.60  | 39.71  |
| 损失   | 18293  | 15.48  | 25238.34  | 21.99  | 2658.93  | 15.62  |
| 合 计  | 118205 | 100.00 | 114766.59 | 100.00 | 17026.44 | 100.00 |

数据来源: 工商银行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注: 上述未偿本息费余额为截至初始起算日的金额, 下同

#### (2) 入池债权担保方式

本交易入池资产全部为信用类债权, 没有附带保证或抵质押担保。

#### (3) 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

本交易入池资产单笔平均未偿本息费余额为 0.97 万元。从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来看, 未偿本息费余额在 1 万元以内的入池资产笔数较

多, 占资产池总笔数的 82.26%, 其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为 20.31%; 而贷款未偿本息费余额在 5 万以上的入池资产笔数仅占资产池总笔数的 4.37%,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则高达 50.02%。本交易入池个人消费不良贷款的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如表 5 所示:

表 5 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 (单位: 万元、笔、%)

| 未偿本息费余额区间 | 贷款笔数   | 笔数占比   | 未偿本息费余额   | 余额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 回收占比   |
|-----------|--------|--------|-----------|--------|----------|--------|
| (0,1]     | 97230  | 82.26  | 23312.21  | 20.31  | 9107.86  | 53.49  |
| (1,5]     | 15810  | 13.38  | 34051.64  | 29.67  | 6861.66  | 40.30  |
| (5,10]    | 2974   | 2.52   | 20454.00  | 17.82  | 1056.92  | 6.21   |
| (10,15]   | 963    | 0.81   | 11226.88  | 9.78   | 0.00     | 0.00   |
| (15,20]   | 647    | 0.55   | 11453.94  | 9.98   | 0.00     | 0.00   |
| (20,30]   | 555    | 0.47   | 13444.80  | 11.71  | 0.00     | 0.00   |
| 大于 30     | 26     | 0.02   | 823.11    | 0.72   | 0.00     | 0.00   |
| 合 计       | 118205 | 100.00 | 114766.59 | 100.00 | 17026.44 | 100.00 |

数据来源: 工商银行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注: 1. (, ]为左开右闭区间, 例如(0, 1]表示大于 0 但小于等于 1, 下同; 2. 金额加总不等于合计金额为四舍五入所致, 下同; 3. 占比合计不等于 100.00%为四舍五入所致, 下同

#### (4) 授信额度分布

本交易入池资产授信额度主要集中在 5 万元至 40 万元的区间内, 该区间内未偿本息费占

资产池总额的 68.63%。额度分布如表 6 所示:

表 6 个人消费贷款授信额度分布 (单位: 万元、笔、%)

| 授信额度    | 贷款笔数   | 笔数占比   | 未偿本息费余额   | 余额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 回收占比   |
|---------|--------|--------|-----------|--------|----------|--------|
| [0,1]   | 29361  | 24.84  | 5255.31   | 4.58   | 731.32   | 4.30   |
| (1,2]   | 30383  | 25.70  | 9730.96   | 8.48   | 1306.84  | 7.68   |
| (2,3]   | 7665   | 6.48   | 3738.51   | 3.26   | 540.43   | 3.17   |
| (3,4]   | 6252   | 5.29   | 3595.06   | 3.13   | 550.06   | 3.23   |
| (4,5]   | 15986  | 13.52  | 12472.63  | 10.87  | 1745.90  | 10.25  |
| (5,10]  | 16374  | 13.85  | 22399.33  | 19.52  | 3271.08  | 19.21  |
| (10,20] | 9101   | 7.70   | 36553.45  | 31.85  | 5517.72  | 32.41  |
| (20,40] | 2702   | 2.29   | 19813.92  | 17.26  | 3208.97  | 18.85  |
| 大于 40   | 381    | 0.32   | 1207.42   | 1.05   | 154.12   | 0.91   |
| 合 计     | 118205 | 100.00 | 114766.59 | 100.00 | 17026.44 | 100.00 |

数据来源: 工商银行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注: [ , ]为左闭右闭区间, 例如[0, 1]表示大于等于 0 但小于等于 1, 下同

(5) 入池资产当前连续逾期天数分布

本交易入池个人消费不良贷款债务人逾期 天数分布如表 7 所示：

表 7 逾期天数分布（单位：天、笔、%、万元）

| 逾期天数区间    | 贷款笔数   | 笔数占比   | 未偿本息费余额   | 余额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 回收占比   |
|-----------|--------|--------|-----------|--------|----------|--------|
| [0,90]    | 824    | 0.70   | 8918.51   | 7.77   | 1761.28  | 10.34  |
| (90,180]  | 30325  | 25.65  | 32933.18  | 28.70  | 6633.30  | 38.96  |
| (180,270] | 41026  | 34.71  | 38905.11  | 33.90  | 5634.50  | 33.09  |
| (270,360] | 20320  | 17.19  | 15351.37  | 13.38  | 1873.05  | 11.00  |
| (360,450] | 6123   | 5.18   | 4068.87   | 3.55   | 404.93   | 2.38   |
| (450,540] | 5196   | 4.40   | 2988.40   | 2.60   | 238.50   | 1.40   |
| 大于 540    | 14391  | 12.17  | 11601.17  | 10.11  | 480.88   | 2.82   |
| 合 计       | 118205 | 100.00 | 114766.59 | 100.00 | 17026.44 | 100.00 |

数据来源：工商银行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注：存在逾期天数为 90 天以内的资产是因为本次入池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存在交叉违约机制，若债务人在工商银行名下的其他贷款或信用产品发生不良，则入池个人消费贷款产品也随之变为不良状态

(6) 债务人年龄分布

岁，其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合计为 68.21%。债

从债务人的年龄分布来看，入池个人消费 务人年龄分布如表 8 所示：

不良贷款的债务人年龄主要集中在 30 岁至 50

表 8 债务人年龄分布（单位：岁、笔、%、万元）

| 债务人年龄   | 贷款笔数   | 笔数占比   | 未偿本息费余额   | 余额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 回收占比   |
|---------|--------|--------|-----------|--------|----------|--------|
| [18,30] | 39412  | 33.34  | 18799.21  | 16.38  | 2738.59  | 16.08  |
| (30,40] | 47820  | 40.46  | 41985.78  | 36.58  | 6198.66  | 36.41  |
| (40,50] | 22143  | 18.73  | 36293.80  | 31.62  | 5475.56  | 32.16  |
| 大于 50   | 8830   | 7.47   | 17687.79  | 15.41  | 2613.63  | 15.35  |
| 合 计     | 118205 | 100.00 | 114766.59 | 100.00 | 17026.44 | 100.00 |

数据来源：工商银行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7) 债务人年收入分布

收入信息是其在办理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时自主

从债务人的年收入分布来看，个人消费不良贷款债务人年收入在 20 万以下的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较高，占 77.85%。但是，债务人年

提供，随时间迁移数据可能失真，仅用于参考。入池个人消费不良的债务人年收入分布如表 9 所示：

表 9 债务人年收入分布（单位：万元、笔、%）

| 年收入     | 贷款笔数   | 笔数占比   | 未偿本息费余额   | 余额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 回收占比   |
|---------|--------|--------|-----------|--------|----------|--------|
| [0,5]   | 49528  | 41.90  | 27480.41  | 23.94  | 3925.23  | 23.05  |
| (5,10]  | 37410  | 31.65  | 25391.24  | 22.12  | 3585.16  | 21.06  |
| (10,20] | 21768  | 18.42  | 36474.25  | 31.78  | 5462.17  | 32.08  |
| (20,50] | 7635   | 6.46   | 22275.95  | 19.41  | 3583.11  | 21.04  |
| 大于 50   | 1864   | 1.58   | 3144.75   | 2.74   | 470.78   | 2.76   |
| 合 计     | 118205 | 100.00 | 114766.59 | 100.00 | 17026.44 | 100.00 |

数据来源：工商银行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注：债务人年收入为其申请工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时自填年收入，可能与实际存在差异

(8) 债务人职业分布

于其他公司职员的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较高，

从债务人的职业分布来看，债务人职业属

占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的 22.94%。入池个人

消费不良贷款的债务人行业分布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债务人职业分布（单位：笔、%、万元）

| 行业              | 贷款笔数   | 笔数占比   | 未偿本息费余额   | 余额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 回收占比   |
|-----------------|--------|--------|-----------|--------|----------|--------|
| 其他公司职员          | 41909  | 35.45  | 26326.35  | 22.94  | 3782.53  | 22.22  |
| 事业单位员工          | 14382  | 12.17  | 21020.50  | 18.32  | 3170.26  | 18.62  |
| 管理人员            | 7503   | 6.35   | 12626.97  | 11.00  | 1973.98  | 11.59  |
| 公务员             | 5314   | 4.50   | 12432.34  | 10.83  | 1784.74  | 10.48  |
| 技术人员            | 3455   | 2.92   | 5146.09   | 4.48   | 799.21   | 4.69   |
| 银行/金融/证券/投资行业职员 | 4342   | 3.67   | 4990.33   | 4.35   | 728.70   | 4.28   |
| 私人业主            | 6919   | 5.85   | 4759.35   | 4.15   | 648.34   | 3.81   |
| 工人              | 5706   | 4.83   | 4361.01   | 3.80   | 659.70   | 3.87   |
| 自由职业者、个体户       | 7911   | 6.69   | 3961.87   | 3.45   | 572.78   | 3.36   |
| 商业贸易行业职员        | 3273   | 2.77   | 3494.17   | 3.04   | 540.81   | 3.18   |
| 社会服务行业职员        | 3177   | 2.69   | 3090.88   | 2.69   | 490.13   | 2.88   |
| 其它              | 3349   | 2.83   | 2611.45   | 2.28   | 366.59   | 2.15   |
| 科研/教育行业职员       | 973    | 0.82   | 1586.57   | 1.38   | 241.29   | 1.42   |
| 计算机/网络行业职员      | 1011   | 0.86   | 1094.01   | 0.95   | 159.87   | 0.94   |
| 军人              | 1733   | 1.47   | 993.41    | 0.87   | 134.60   | 0.79   |
| 房地产行业职员         | 856    | 0.72   | 970.31    | 0.85   | 151.80   | 0.89   |
| 交通运输行业职员        | 1001   | 0.85   | 927.95    | 0.81   | 136.43   | 0.80   |
| 媒介/广告行业职员       | 419    | 0.35   | 829.10    | 0.72   | 147.87   | 0.87   |
| 文化/娱乐/体育行业职员    | 673    | 0.57   | 745.92    | 0.65   | 124.23   | 0.73   |
| 健康/医疗服务行业职员     | 646    | 0.55   | 589.34    | 0.51   | 84.87    | 0.50   |
| 邮电通讯行业职员        | 476    | 0.40   | 489.30    | 0.43   | 79.27    | 0.47   |
| 旅游/饭店行业职员       | 1034   | 0.87   | 440.61    | 0.38   | 66.40    | 0.39   |
| 农民              | 468    | 0.40   | 345.20    | 0.30   | 53.17    | 0.31   |
| 法律/司法行业职员       | 110    | 0.09   | 245.14    | 0.21   | 35.20    | 0.21   |
| 无职业             | 446    | 0.38   | 192.71    | 0.17   | 24.01    | 0.14   |
| 咨询行业职员          | 262    | 0.22   | 185.50    | 0.16   | 27.50    | 0.16   |
| 学生              | 752    | 0.64   | 162.13    | 0.14   | 19.59    | 0.12   |
| 税务行业职员          | 81     | 0.07   | 140.53    | 0.12   | 21.36    | 0.13   |
| 未知              | 15     | 0.01   | 6.95      | 0.01   | 1.06     | 0.01   |
| 文体明星            | 9      | 0.01   | 0.62      | 0.00   | 0.14     | 0.00   |
| 合 计             | 118205 | 100.00 | 114766.59 | 100.00 | 17026.44 | 100.00 |

数据来源：工商银行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注：债务人职业由工商银行根据债务人申请时所填写的单位名称推断得出，部分单位名称较难判断的归入其他行业职员类

（9） 债务人所在地区分布 地区，地区分布较分散，债务人所在地区分布从地区分布来看，债务人分布于全国多个 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债务人所在地区分布（单位：笔、%、万元）

| 地区 | 贷款笔数  | 笔数占比  | 未偿本息费余额  | 余额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 回收占比  |
|----|-------|-------|----------|-------|---------|-------|
| 四川 | 8255  | 6.98  | 17201.36 | 14.99 | 2488.18 | 14.61 |
| 贵州 | 6589  | 5.57  | 9174.68  | 7.99  | 1525.67 | 8.96  |
| 广东 | 13379 | 11.32 | 8354.53  | 7.28  | 1102.86 | 6.48  |
| 北京 | 5062  | 4.28  | 7768.59  | 6.77  | 1450.67 | 8.52  |
| 天津 | 2029  | 1.72  | 6454.90  | 5.62  | 1051.94 | 6.18  |
| 浙江 | 3516  | 2.97  | 5731.68  | 4.99  | 779.64  | 4.58  |



|     |        |        |           |        |          |        |
|-----|--------|--------|-----------|--------|----------|--------|
| 重庆  | 4869   | 4.12   | 5239.63   | 4.57   | 698.66   | 4.10   |
| 湖南  | 3282   | 2.78   | 4800.98   | 4.18   | 781.11   | 4.59   |
| 福建  | 5614   | 4.75   | 4247.07   | 3.70   | 636.41   | 3.74   |
| 河南  | 5105   | 4.32   | 4055.37   | 3.53   | 586.44   | 3.44   |
| 江苏  | 4166   | 3.52   | 3891.38   | 3.39   | 547.00   | 3.21   |
| 山东  | 4926   | 4.17   | 3463.55   | 3.02   | 531.53   | 3.12   |
| 云南  | 3615   | 3.06   | 2674.66   | 2.33   | 355.93   | 2.09   |
| 深圳  | 3204   | 2.71   | 2560.67   | 2.23   | 419.92   | 2.47   |
| 湖北  | 2850   | 2.41   | 2178.64   | 1.90   | 352.88   | 2.07   |
| 新疆  | 4036   | 3.41   | 2051.00   | 1.79   | 228.46   | 1.34   |
| 甘肃  | 3068   | 2.60   | 1981.12   | 1.73   | 302.68   | 1.78   |
| 江西  | 3270   | 2.77   | 1782.33   | 1.55   | 238.03   | 1.40   |
| 宁夏  | 2253   | 1.91   | 1766.20   | 1.54   | 142.52   | 0.84   |
| 广西  | 3106   | 2.63   | 1584.79   | 1.38   | 243.20   | 1.43   |
| 陕西  | 1703   | 1.44   | 1571.63   | 1.37   | 236.64   | 1.39   |
| 安徽  | 2482   | 2.10   | 1504.62   | 1.31   | 194.00   | 1.14   |
| 苏州  | 1267   | 1.07   | 1463.67   | 1.28   | 192.34   | 1.13   |
| 厦门  | 1254   | 1.06   | 1409.42   | 1.23   | 207.97   | 1.22   |
| 河北  | 2620   | 2.22   | 1314.13   | 1.15   | 217.68   | 1.28   |
| 内蒙古 | 2373   | 2.01   | 1268.95   | 1.11   | 162.26   | 0.95   |
| 吉林  | 2001   | 1.69   | 1236.59   | 1.08   | 136.24   | 0.80   |
| 上海  | 2128   | 1.80   | 1190.89   | 1.04   | 171.15   | 1.01   |
| 宁波  | 617    | 0.52   | 1150.40   | 1.00   | 168.67   | 0.99   |
| 海南  | 3338   | 2.82   | 1111.08   | 0.97   | 147.57   | 0.87   |
| 青海  | 408    | 0.35   | 1094.20   | 0.95   | 185.43   | 1.09   |
| 黑龙江 | 1352   | 1.14   | 1068.81   | 0.93   | 181.41   | 1.07   |
| 山西  | 2307   | 1.95   | 1007.38   | 0.88   | 142.25   | 0.84   |
| 辽宁  | 1227   | 1.04   | 670.28    | 0.58   | 100.12   | 0.59   |
| 青岛  | 652    | 0.55   | 515.70    | 0.45   | 85.00    | 0.50   |
| 大连  | 282    | 0.24   | 225.71    | 0.20   | 33.97    | 0.20   |
| 合 计 | 118205 | 100.00 | 114766.59 | 100.00 | 17026.44 | 100.00 |

数据来源：工商银行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四、定量分析

### 1. 资产池回收估值过程及估值结果

对资产池回收估值过程主要包括对个人消费不良贷款回收金额的估计、回收时间的估计等。工商银行入池个人消费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包括自主催收与委外催收相结合的方式。催收公司接受工商银行的具体业务委托，通过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和寄送法律函件催收等形式开展具体的催收工作，并定时将催收结果反馈给工商银行，工商银行对相关催收公司的催收成果进行考核并支付催收费用。发生个人消费不良的债务人需要自行向其欠款账户内缴存资金，以达到偿还欠款的目的，催收公司在催收

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代替被催收人进行还款的行为。

联合资信对资产池回收金额进行估值主要基于以下信息：发起机构提供的入池贷款信息和入池个人消费不良资产的历史回收记录。在上述信息的基础上，联合资信结合尽职调查了解的具体催收过程和催收管理方式，通过对个人消费不良资产历史回收数据进行分析，对比资产池和历史数据的特征，对资产池回收金额进行估计。

工商银行提供了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形成不良的个人消费贷款的历史回收数据，

适合采用精算统计方法对历史回收率和回收时间分布进行分析。

由于不良形成时间不同，个人消费不良贷款经历回收时所处的经济环境也有所不同，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体回收水平。联合资信选取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sup>5</sup>成为不良的个人消费不良资产，并将不良形成时间以月为单位进行区分，不同不良形成时间的静态池 36 期（即 3 年）累计本息费回收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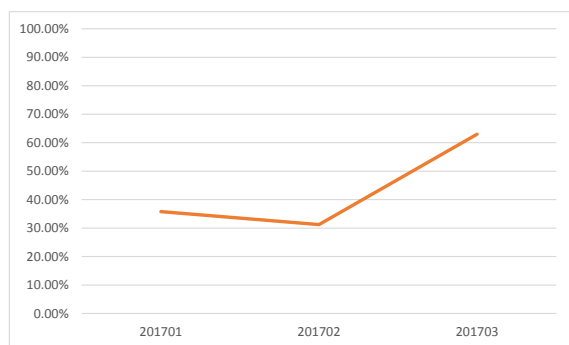


图 2 不同不良发生时间的静态池 36 期累计本息费回收率

注：1. 为方便展示工商银行个人消费不良贷款回收水平的宏观表现，图中数据为静态池各发放期资产从形成不良当月起至形成不良后 36 个月的累计回收率，而本交易 36 期预测回收率（即毛回收率，14.84%）与上图数据有所差异，主要由资产入池前不良账龄和计算口径不同等因素所致；

2. 本图中静态池 36 期累计本息费回收率=36 期累计本息费回收金额/形成不良时的未偿本息费；本交易 36 期预测回收率=未扣除处置费用的资产池回收总额/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

除此之外，联合资信通过对历史数据各属性的分析，认为影响回收效果的主要因素有两个：从形成不良到入池所经历的时间（不良账龄）长短和形成不良时本息费余额的大小。具体分析各因素对回收率的影响。

#### （1）不良账龄对回收的影响

工商银行提供的历史回收数据显示，个人消费不良贷款月度回收率随着其经历催收时间的增长而逐步下降。此外，由于入池贷款并没有在其已经历的回收期间内实现全额回收，因此，联合资信在对每笔入池贷款未来的回收情

况进行预测时，从全量静态池数据中剔除了该笔贷款对应的不良账龄期间内实现全额回收的资产，并以剩余资产的未来回收水平为预测基准，尽可能保证所用静态池资产与入池贷款的同质性。

以次月未实现全额回收的资产的回收情况为例。次月未实现全额回收的资产与次月全量资产的回收情况相比，其回收率明显偏低，次月后各个月份回收率符合预期水平，具体差异可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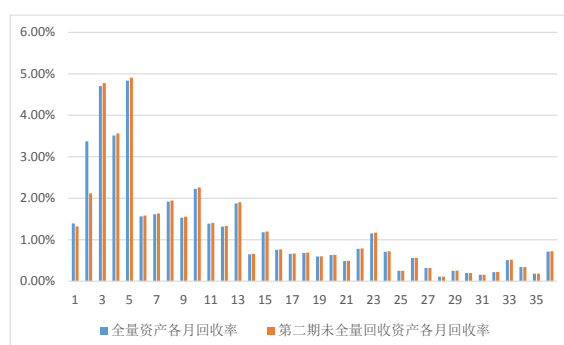


图 3 静态池 36 期各期本息费回收率

#### （2）不良贷款未偿本息费对回收的影响

工商银行提供的历史回收数据显示，一般情况下，发生不良时的未偿本息费余额越大，回收率越低。依据发生不良时本息费余额的大小，可对历史数据进行分组，分组区间及不同分组的回收率情况如表 12 及图 4 所示。

表 12 不良贷款未偿本息费余额分组

| 不良本息费余额分组 | 分组区间         |
|-----------|--------------|
| G1        | 5 千元及以下      |
| G2        | (5 千元, 3 万元] |
| G3        | (3 万元, 5 万元] |
| G4        | 5 万元及以上      |

<sup>5</sup>因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形成不良的资产经历时间较短，数据表现不充分，下文以经历了完整 36 个月回收的资产（即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成为不良的资产）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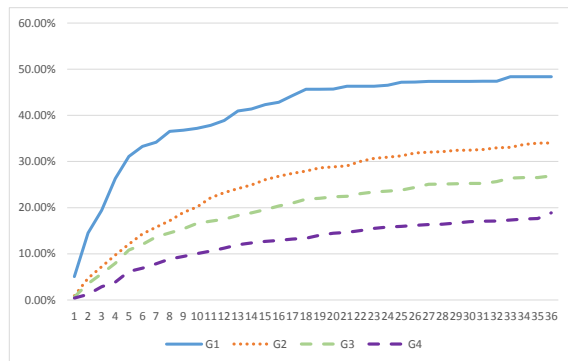


图4 不同未偿本息费余额分组的36期累计本息费回收率

综合考虑上述影响回收率的因素，联合资信在进行资产池的回收估值时，依据不良账龄及形成不良时本息费余额这两个维度，将入池贷款进行分组。在预测每个分组回收水平时，在相同不良本息费余额的历史数据中剔除相应不良账龄期间内实现全额回收的资产，用剩余资产构建出历史累计回收率曲线，并以此作为基准拟合入池贷款对应分组的未来累计回收率曲线。在得到各组入池贷款未来累计回收率曲线后，根据本交易资产池的实际已回收情况以及外部经济因素进行调整，进而计算出各笔入池贷款自初始起算日起36期的本息费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

联合资信基于工商银行提供的历史数据、过渡期内借款人真实回收表现，调整后得到资产池预计回收金额及预计回收时间分布（见表13），资产池预计回收总金额17026.44万元，即资产池的预计总回收率为14.84%。

表13 资产池预计回收金额及预计回收时间分布  
(单位：月、万元、%)

| 预计回收时间              | 预计回收金额  | 占比    |
|---------------------|---------|-------|
| 2020/7/31—2021/2/28 | 7952.52 | 46.71 |
| 2021/3/1—2021/5/31  | 2131.06 | 12.52 |
| 2021/6/1—2021/8/31  | 1614.12 | 9.48  |
| 2021/9/1—2021/11/30 | 1212.50 | 7.12  |
| 2021/12/1—2022/2/28 | 1014.15 | 5.96  |
| 2022/3/1—2022/5/31  | 802.61  | 4.71  |
| 2022/6/1—2022/8/31  | 713.71  | 4.19  |
| 2022/9/1—2022/11/30 | 584.78  | 3.43  |
| 2022/12/1—2023/2/28 | 561.35  | 3.30  |

|                    |          |        |
|--------------------|----------|--------|
| 2023/3/1—2023/5/31 | 303.05   | 1.78   |
| 2023/6/1—2023/7/31 | 136.58   | 0.80   |
| 总计                 | 17026.44 | 100.00 |

## 2. 资产池估值风险因素

### (1) 利用历史数据估计资产池未来回收率的风险

本交易估值过程中主要利用工商银行个人消费不良资产的历史回收数据计算回收率，进而估计资产池的未来回收情况。由于历史数据和资产池在某些属性上有所差异，如所处的经济环境有所不同、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时的准入标准有所不同、债务人的各项属性有所不同等，因此存在回收估值出现偏差的风险。在估值时，联合资信尽量选取属性和资产池比较相近的历史数据作为估值的基础数据。此外，参考本交易过渡期期间资产池的实际回收结果（如表14所示），联合资信用实际数据对之前的估计值作进一步的修正，以尽量降低估值风险。

表14 过渡期内资产池回收情况

| 回收期     | 实际回收金额（万元） |
|---------|------------|
| 2020年8月 | 1566.53    |

### (2) 催收政策和催收环境变化的风险

在对资产池进行估值时，联合资信假设工商银行未来的催收政策保持稳定，其与相关催收公司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从而使得催收效果保持稳定。若该假设发生变化，则会对未来现金流的估值产生影响。在估值时，考虑到工商银行很强的催收管理能力和过去几年稳定的催收政策，该风险的影响较小。

另外，由于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的催收工作主要依靠专业的催收公司进行，而整个催收行业承接了国内金融行业众多不同性质的催收工作，在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承压、金融行业不良规模持续扩大、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封包初期催收工作开展困难等背景下，催收行业整体将承受较大的催收业务压力。在估值过程中，考虑到工商银行与催收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能够得到催收公司的有力支持；另外，工商银行在

对催收公司的管理上，设置了竞争排名机制、激励机制和淘汰机制，能够促使催收公司勤勉尽职地工作。

### （3）未来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目前国内经济增长趋缓，未来收入增长预期下降。宏观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对个人消费不良贷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在估值过程中，我们假定未来经济环境继续承压，在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时施加了一定的压力，力求减小未来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3.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在完成对资产池中每笔资产的回收估值后，联合资信还需要估计出资产池总回收率的波动情况以判断资产池回收面临的风险。考虑到数据质量以及静态池中存在36期历史回收数据的样本数量有限，联合资信选取了工商银行提供的自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发生不良的个人消费贷款回收静态池数据，并根据工行历史回收趋势及样本自身回收水平对回收期不足36期的数据进行补足。联合资信通过匹配资产池的不良账龄及未偿本息费余额因素，选取了32个回收率样本进行波动率分析。在剔除时间因素对回收率的影响后，K-S统计检验显示残差序列近似服从于正态分布。该正态分布参数如表15所示，此分布反映了回收率的波动情况。

表15 正态分布参数

| 期望 | 标准差    |
|----|--------|
| 0  | 0.0099 |

将上述估计出的回收率波动情况应用于本交易资产池总回收率分布的估计，根据联合资信对于AAA<sub>sf</sub>级证券的置信度要求，并结合本交易资产池过渡期内已实现的回收情况（如表17所示），可估计出资产池的回收率概率分布并推算出本交易资产池AAA<sub>sf</sub>级信用等级下的目标评级回收率，具体如图5和表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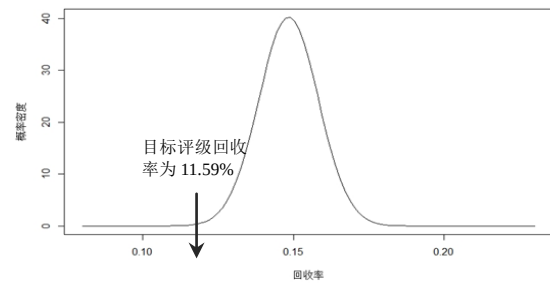


图5 回收率概率分布图

表16 目标评级回收率

| 目标评级              | 目标评级回收率 |
|-------------------|---------|
| AAA <sub>sf</sub> | 11.59%  |

联合资信基于预设的证券发行规模、分层比例及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以及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违约事件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编制了适用于本交易的现金流模型以返回检验优先级证券拟发行规模能否通过目标评级的压力测试。进行压力测试是为了反映出资产池在某些不利情景下产生的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的覆盖情况，压力测试的输出结果为优先级证券必要回收率，即在优先级证券存续期间的处置费用、各项税费、发行费用、各参与机构费用及报酬、优先级证券利息和优先级证券本金之和与资产池期初未偿本息余额的比值，若优先级证券必要回收率小于相应级别的目标评级回收率，则说明优先级证券通过了该级别的压力测试。正常情况下各转付日及支付日信托收支情况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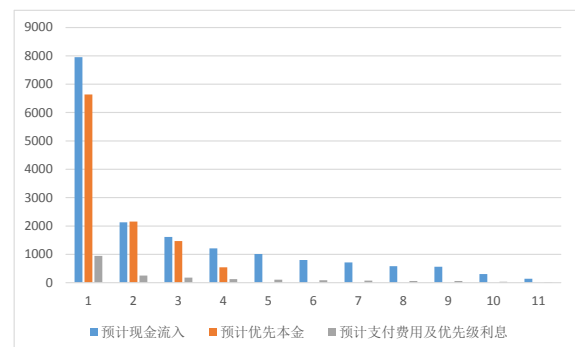


图6 预计现金流流入及流出情况

注：第一个支付日为2020年3月26日，信托支付日频率为按季，故上图共有11个支付期间



联合资信主要的压力测试手段包括优先级信托单位发行利率上浮、回收率下降、回收时间分布改变等。优先级信托单位发行利率越高，为覆盖优先级信托单位利息所需的现金流越多，从而压力越大；回收率下降意味着资产池现金流流入低于预期标准，从而加大了优先级信托单位利息偿付的压力；回收时间分布发生改变会影响每期处置费和信托单位应付息费金额，从而影响对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保护距离。除了以上三种单因素压力测试外，联合资信还设置了三种因素同时加压的组合压力情景。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各种压力情景下的优

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均小于 AAA<sub>sf</sub> 级目标评级回收率 11.59%，因此优先档证券可以达到 AAA<sub>sf</sub> 级的信用等级。压力测试的相关参数及结果详见表 17、18。

表 17 压力测试的基准条件

| 压力条件       | 基准条件     |
|------------|----------|
| 回收率        | 14.84%   |
| 回收周期       | 36 个月    |
| 优先档证券预期收益率 | 3.80%    |
| 税率         | 3.26%    |
| 预计信托设立日    | 2021/2/5 |

注：本交易所涉及的信托管理费、资金保管机构费、贷款服务机构费以及其他各参与机构固定费用等已在模型中体现

表 18 现金流测试的基准和加压情况

| 压力测试内容   | 基准                |        | 加压情况          |              | 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 |
|----------|-------------------|--------|---------------|--------------|------------|
| 发行利率情景 1 | 优先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3.80% |        | 预期发行利率上浮 25BP |              | 10.78%     |
| 发行利率情景 2 |                   |        | 预期发行利率上浮 50BP |              | 10.79%     |
| 回收时间情景 1 | 回收期 1             | 46.71% | 回收期 1         | 42.04%       | 10.78%     |
|          | 回收期 2             | 12.52% | 回收期 2         | 15.94%       |            |
|          | 回收期 3             | 9.48%  | 回收期 3         | 9.78%        |            |
|          | 回收期 4             | 7.12%  | 回收期 4         | 7.36%        |            |
|          | 回收期 5             | 5.96%  | 回收期 5         | 6.07%        |            |
|          | 回收期 6             | 4.71%  | 回收期 6         | 4.84%        |            |
|          | 回收期 7             | 4.19%  | 回收期 7         | 4.24%        |            |
|          | 回收期 8             | 3.43%  | 回收期 8         | 3.51%        |            |
|          | 回收期 9             | 3.30%  | 回收期 9         | 3.31%        |            |
|          | 回收期 10            | 1.78%  | 回收期 10        | 1.93%        |            |
|          | 回收期 11            | 0.80%  | 回收期 11        | 0.90%        |            |
|          | 回收期 12            | 0.00%  | 回收期 12        | 0.08%        |            |
| 回收时间情景 2 | 回收期 1             | 46.71% | 回收期 1         | 37.37%       | 10.78%     |
|          | 回收期 2             | 12.52% | 回收期 2         | 19.35%       |            |
|          | 回收期 3             | 9.48%  | 回收期 3         | 10.09%       |            |
|          | 回收期 4             | 7.12%  | 回收期 4         | 7.59%        |            |
|          | 回收期 5             | 5.96%  | 回收期 5         | 6.19%        |            |
|          | 回收期 6             | 4.71%  | 回收期 6         | 4.96%        |            |
|          | 回收期 7             | 4.19%  | 回收期 7         | 4.30%        |            |
|          | 回收期 8             | 3.43%  | 回收期 8         | 3.59%        |            |
|          | 回收期 9             | 3.30%  | 回收期 9         | 3.32%        |            |
|          | 回收期 10            | 1.78%  | 回收期 10        | 2.08%        |            |
|          | 回收期 11            | 0.80%  | 回收期 11        | 1.00%        |            |
|          | 回收期 12            | 0.00%  | 回收期 12        | 0.16%        |            |
| 回收率情景 1  | 14.84%            |        | 回收率下降至 14.10% |              | 10.73%     |
| 回收率情景 2  |                   |        | 回收率下降至 13.36% |              | 10.82%     |
| 组合压力情景 1 | —                 |        | 预计发行利率        | 上浮 25BP      | 10.74%     |
|          |                   |        | 回收率           | 下降至 14.10%   |            |
|          |                   |        | 回收时间          | 回收期 1 42.0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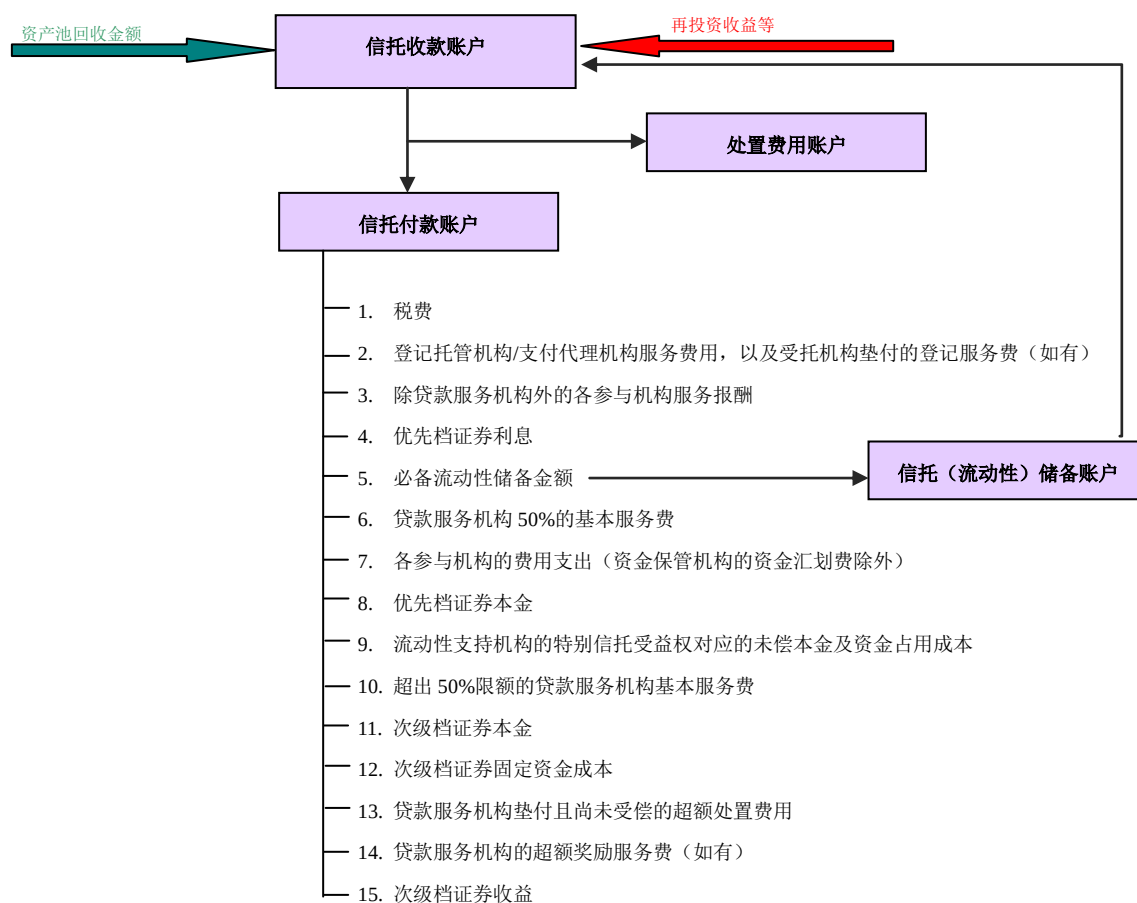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回收期 2      | 15.94% |        |
|          |    |        | 回收期 3      | 9.78%  |        |
|          |    |        | 回收期 4      | 7.36%  |        |
|          |    |        | 回收期 5      | 6.07%  |        |
|          |    |        | 回收期 6      | 4.84%  |        |
|          |    |        | 回收期 7      | 4.24%  |        |
|          |    |        | 回收期 8      | 3.51%  |        |
|          |    |        | 回收期 9      | 3.31%  |        |
|          |    |        | 回收期 10     | 1.93%  |        |
|          |    |        | 回收期 11     | 0.90%  |        |
|          |    |        | 回收期 12     | 0.08%  |        |
| 组合压力情景 2 | —— | 预计发行利率 | 上浮 50BP    |        | 10.86% |
|          |    | 回收率    | 下降至 13.36% |        |        |
|          |    | 回收时间   | 回收期 1      | 37.37% |        |
|          |    |        | 回收期 2      | 19.35% |        |
|          |    |        | 回收期 3      | 10.09% |        |
|          |    |        | 回收期 4      | 7.59%  |        |
|          |    |        | 回收期 5      | 6.19%  |        |
|          |    |        | 回收期 6      | 4.96%  |        |
|          |    |        | 回收期 7      | 4.30%  |        |
|          |    |        | 回收期 8      | 3.59%  |        |
|          |    |        | 回收期 9      | 3.32%  |        |
|          |    |        | 回收期 10     | 2.08%  |        |
|          |    |        | 回收期 11     | 1.00%  |        |
|          |    |        | 回收期 12     | 0.16%  |        |

## 五、评级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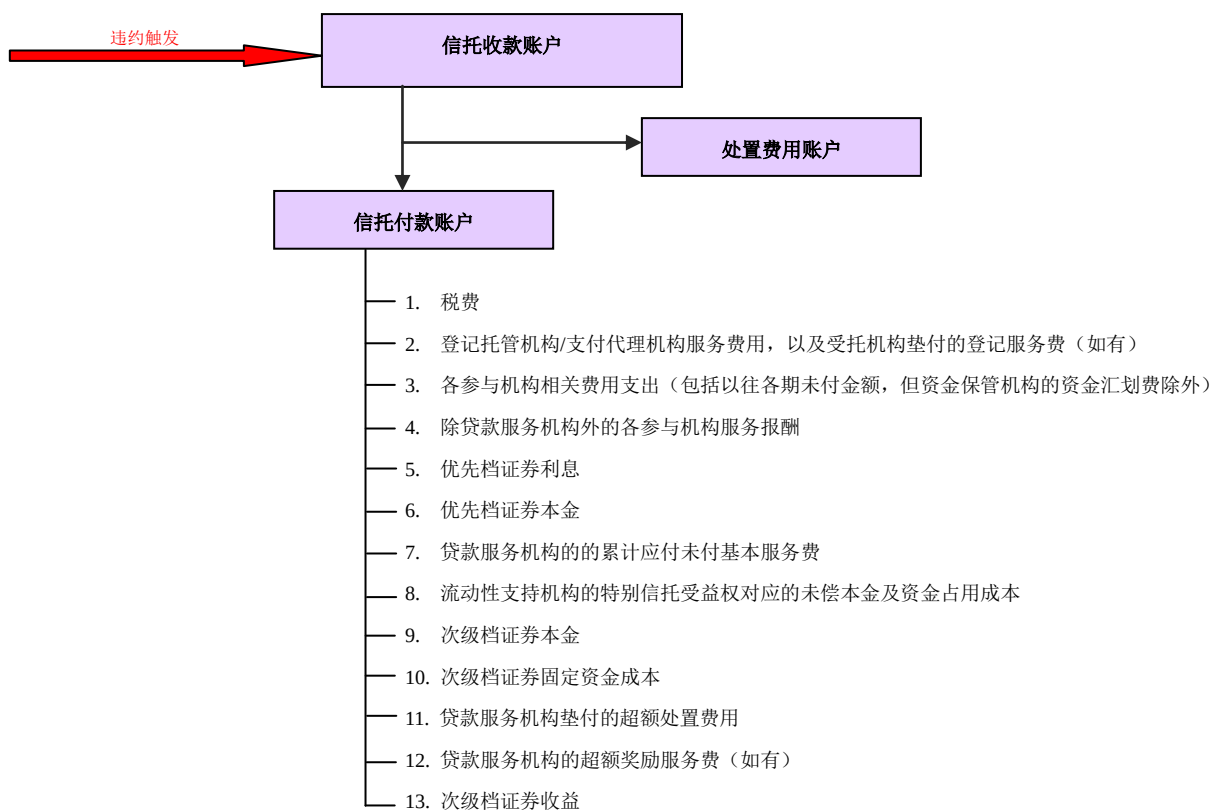
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标的债权资产相关资料及现场尽职调查所获信息，在对本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池回收金额估值和回收时间估计、交易结构安排、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相关参与机构及法律要素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上述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 附图 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支付顺序



附图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支付顺序





## 附件 1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具体评级方法参见联合资信官方网站（[www.lhratings.com](http://www.lhratings.com)）。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sub>sf</sub>、AA<sub>sf</sub>、A<sub>sf</sub>、BBB<sub>sf</sub>、BB<sub>sf</sub>、B<sub>sf</sub>、CCC<sub>sf</sub>、CC<sub>sf</sub>和C<sub>sf</sub>。除AAA<sub>sf</sub>级、CCC<sub>sf</sub>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 级别设置              | 含义                            |
|-------------------|-------------------------------|
| AAA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
| AA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
| A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风险较低 |
| BBB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
| BB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
| B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
| CCC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
| CC <sub>sf</sub>  |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
| C <sub>sf</sub>   | 不能偿还债务                        |

## 附件 2 入池贷款本息费余额占比前二十大债务人回收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 号    | 未偿本息费余额       | 金额占比        | 贷款五级分类 | 预计回收金额       | 预计回收占比      |
|--------|---------------|-------------|--------|--------------|-------------|
| 债务人 1  | 48.27         | 0.04        | 损失     | 5.13         | 0.03        |
| 债务人 2  | 38.35         | 0.03        | 损失     | 0.00         | 0.00        |
| 债务人 3  | 38.20         | 0.03        | 可疑     | 2.76         | 0.02        |
| 债务人 4  | 33.61         | 0.03        | 损失     | 1.98         | 0.01        |
| 债务人 5  | 33.12         | 0.03        | 损失     | 0.68         | 0.00        |
| 债务人 6  | 32.83         | 0.03        | 可疑     | 3.79         | 0.02        |
| 债务人 7  | 32.22         | 0.03        | 可疑     | 4.58         | 0.03        |
| 债务人 8  | 31.98         | 0.03        | 可疑     | 4.04         | 0.02        |
| 债务人 9  | 31.93         | 0.03        | 可疑     | 3.34         | 0.02        |
| 债务人 10 | 31.85         | 0.03        | 可疑     | 4.00         | 0.02        |
| 债务人 11 | 31.70         | 0.03        | 可疑     | 4.14         | 0.02        |
| 债务人 12 | 31.54         | 0.03        | 可疑     | 3.85         | 0.02        |
| 债务人 13 | 31.53         | 0.03        | 可疑     | 3.85         | 0.02        |
| 债务人 14 | 31.53         | 0.03        | 可疑     | 3.85         | 0.02        |
| 债务人 15 | 31.45         | 0.03        | 可疑     | 5.01         | 0.03        |
| 债务人 16 | 31.44         | 0.03        | 次级     | 5.59         | 0.03        |
| 债务人 17 | 31.38         | 0.03        | 可疑     | 5.22         | 0.03        |
| 债务人 18 | 31.37         | 0.03        | 可疑     | 3.83         | 0.02        |
| 债务人 19 | 31.33         | 0.03        | 可疑     | 3.82         | 0.02        |
| 债务人 20 | 31.28         | 0.03        | 可疑     | 3.63         | 0.02        |
| 合 计    | <b>666.93</b> | <b>0.58</b> | —      | <b>73.09</b> | <b>0.43</b> |

注: 若存在一个债务人多笔资产入池的情形, 则披露贷款五级分类靠后的资产的分类状态

### 附件 3 回收金额占比前二十大资产的特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 号     | 未偿本息费<br>余额 | 债务人职业     | 债务人地区 | 担保方式 | 预计回收金额 | 预计回收金<br>额占比 |
|---------|-------------|-----------|-------|------|--------|--------------|
| 入池贷款 1  | 29.11       | 技术人员      | 北京    | 信用   | 7.42   | 0.04         |
| 入池贷款 2  | 28.82       | 管理人员      | 北京    | 信用   | 7.34   | 0.04         |
| 入池贷款 3  | 30.73       | 公务员       | 天津    | 信用   | 7.30   | 0.04         |
| 入池贷款 4  | 28.62       | 管理人员      | 北京    | 信用   | 7.29   | 0.04         |
| 入池贷款 5  | 28.49       | 房地产行业职员   | 北京    | 信用   | 7.26   | 0.04         |
| 入池贷款 6  | 28.37       | 工人        | 北京    | 信用   | 7.23   | 0.04         |
| 入池贷款 7  | 28.32       | 其他公司职员    | 北京    | 信用   | 7.22   | 0.04         |
| 入池贷款 8  | 28.27       | 其他公司职员    | 北京    | 信用   | 7.20   | 0.04         |
| 入池贷款 9  | 28.24       | 自由职业者、个体户 | 北京    | 信用   | 7.20   | 0.04         |
| 入池贷款 10 | 28.17       | 其他公司职员    | 北京    | 信用   | 7.18   | 0.04         |
| 入池贷款 11 | 28.12       | 管理人员      | 北京    | 信用   | 7.17   | 0.04         |
| 入池贷款 12 | 28.05       | 工人        | 北京    | 信用   | 7.15   | 0.04         |
| 入池贷款 13 | 29.96       | 工人        | 湖南    | 信用   | 7.11   | 0.04         |
| 入池贷款 14 | 29.82       | 公务员       | 天津    | 信用   | 7.08   | 0.04         |
| 入池贷款 15 | 29.69       | 其他公司职员    | 北京    | 信用   | 7.05   | 0.04         |
| 入池贷款 16 | 29.52       | 事业单位员工    | 天津    | 信用   | 7.01   | 0.04         |
| 入池贷款 17 | 30.24       | 其他公司职员    | 浙江    | 信用   | 6.95   | 0.04         |
| 入池贷款 18 | 29.08       | 社会服务行业职员  | 天津    | 信用   | 6.91   | 0.04         |
| 入池贷款 19 | 26.92       | 媒介/广告行业职员 | 北京    | 信用   | 6.86   | 0.04         |
| 入池贷款 20 | 26.85       | 管理人员      | 北京    | 信用   | 6.84   | 0.04         |
| 合 计     | 575.40      | —         | —     | —    | 142.77 | 0.84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证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影响信托财产或“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联合资信将在“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基础资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如发现“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